

引言

1. 香港大學建議修訂載於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(「港大條例」)附表內的《香港大學規程》。詳情請參閱《2013年香港大學規程(修訂)規程》(「修訂規程」)。
2. 港大條例第 13(2)條訂明：「校務委員會可向校董會建議對規程中任何一則作出增補、修訂或廢除，而當校董會向校監作出有關建議後，校監可作出校董會所建議的增補、修訂或廢除」。港大校董會已向校監提出由校務委員會建議之修訂規程，並於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獲校監批准。現將「修訂規程」呈交立法會省覽。

修訂規程

3. 「修訂規程」的註釋訂明：

「本規程修訂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附表內的《香港大學規程》，以 –

 - (a) 加入某些可由香港大學頒授的學位及學術資格；及
 - (b) 修改某些學位及學術資格名稱，及規定可就某學位的名稱指明學術範疇。」
4. 有關「修訂規程」的背景資料如下： –
 - (a) 香港大學作為一所綜合性大學，提供廣泛的本科和研究生課程。港大一直致力於提供更多元化課程，以裝備未來畢業生應付瞬息萬變的世界。「修訂規程」擬加入某些可由香港大學頒授的學位及學術資格，以滿足對有關學科的學術教育和培訓之需求。
 - (b) 「修訂規程」擬以「理科碩士(計算機科學)」及「理科深造文憑(計算機科學)」作為這兩個課程之中文名稱，以對應他們各自的英文名稱。
 - (c) 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目前提供不同學術範疇之牙醫碩士課程，包括牙髓病學，植齒學，口腔頷面外科學，矯齒學與牙頷面矯形學，兒童齒科，牙周病學，及修復學。因為學術範疇現時並不包含於學位名稱之中，所以不會於學位證書中列出。「修訂規程」擬允許於課程名稱之中指明學術範疇，以便識別。

諮詢

5. 「修訂規程」之內容已按適當程序由香港大學之有關學系，學院，教務委員會及校務委員會通過。港大亦已就「修訂規程」諮詢教育局，再經教育局諮詢法律草擬專員，並將他們的相關意見納入「修訂規程」之中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

提交立法會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

在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，「修訂規程」自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起實施。

查詢

7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香港大學教務長韋永庚先生聯絡(電話：2859 2222)。

香港大學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